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解析 - 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

郭怡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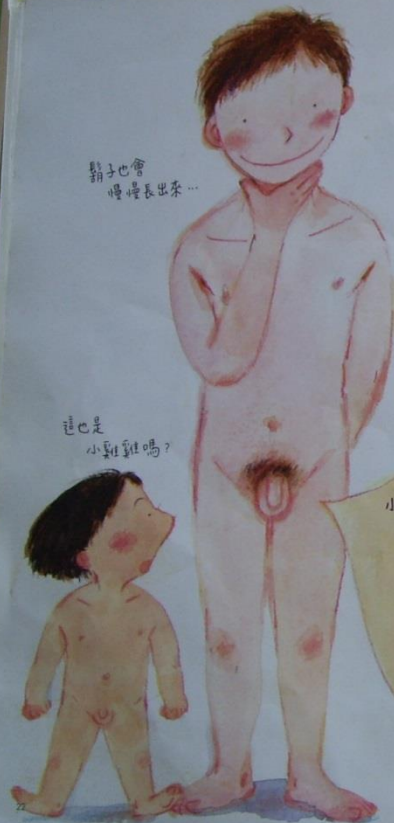
性別是什麼？

- 生理性別(**sex**): 男性、女性先天的生理差異，生物觀點上的。
 - 身體器官
 - 染色體



鬍子也會
慢慢長出來...

這也是
小雞雞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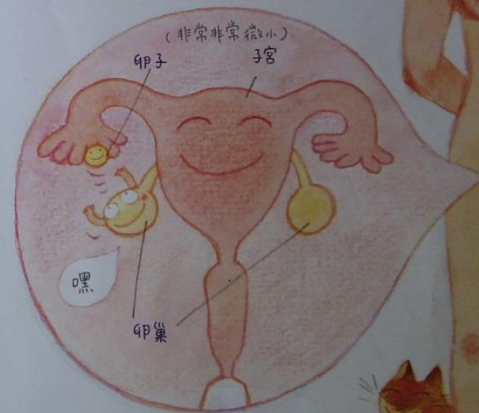
接下來，還要告訴你一件
很重要的事情。看看你的
小雞雞後面，是不是
垂著像袋子一樣的東西。
那裡也是非常重要的部位。
等你成為中學生，
快要變成大人的時候，
在那個袋子裡
有個叫做「睪丸」的地方，
會製造出很多「精子」。



女生的肚子裡面，也有一
個叫做「卵巢」的袋子，
當女生長成大人的時候，
會製造出「卵子」。
精子和卵子碰在一起，
就會變成小寶寶。

嗯啊...

毛茸茸的一



女生的小雞雞
通通都在肚子裡面耶!



性別 gender

- 性別(gender):強調在性別社會化過程中，經過**教養、教育、社會期待、文化價值、意識形態**等等層面，所加諸於每個個體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扮演，及其所衍生之性別權力關係，在**不同背景文化時空**中的運作與操演歷程。

(裹小腳、婦女投票權、女巫.....)



性別

- 性別的意義：性、性別、性/別
- 探討性別的意涵：
 - 平等≠一樣
 - 尊重差異
- 減少歧視及壓迫
- 弱勢性別，包括同性戀性別族群、跨性別者、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等。



校園性平事件適用

-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學生（師對生、生對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準則
 - 教職員工、職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 校外人士或校園外的情境：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法規	適用事件	適用對象	處理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法 簡稱性平法	性平事件 校園性騷擾	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簡稱性工法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 職場性騷擾 (如在校外打工)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性騷擾防治法 簡稱性騷法	性騷擾 一般性騷擾 (如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被襲胸)	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外均適用。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事件類型

性侵害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侵害：是指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亦即以性的方式侵害到人的身體自主權，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227、228、229、332、334、348之罪。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 強制性交罪：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性器接觸等性行為。
 - 強制猥褻罪：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猥褻者。包括強迫拍攝裸照、錄影帶...
- 性猥褻是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的性慾。

性騷擾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性平法第2條§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霸凌

-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平法第2條§



處理流程

gender.ntunhs.edu.tw/files/11-1021-816.php?Lang=zh-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回學校首頁](#) | [網站管理](#) | [ENGLISH](#)

分類清單

- 關於本會
- 法令規章
- 性平計畫
- 通報、調查處理及輔導流程
- 性平你我他
- 表單下載
- 聯絡方式
- ISO作業程序書
-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表

首頁 > 通報、調查處理及輔導流程

通報、調查處理及輔導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中文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英文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參考流程圖

迎新活動

景X科技大學

- 男女新生口中灌滿水，再交互吐到對方口中，還要吞下去
- 男女生互咬異性身上的糖果
- 遊戲中，男新生被逼脫內褲、女生被迫脫內衣，堆成小山點名叫當事人出來領
- 學長姐還不忘揶揄內褲內衣的款式、顏色
- 隊呼「小隊5個洞，胯下打開讓我弄，一桿進洞」

- 男學員躺在地
上，上衣脫光，
然後在身上的兩
個『點點』上
放東西，女學員
要用嘴巴咬東西
起來，有的還會
放在男學員胯下
附近



龍X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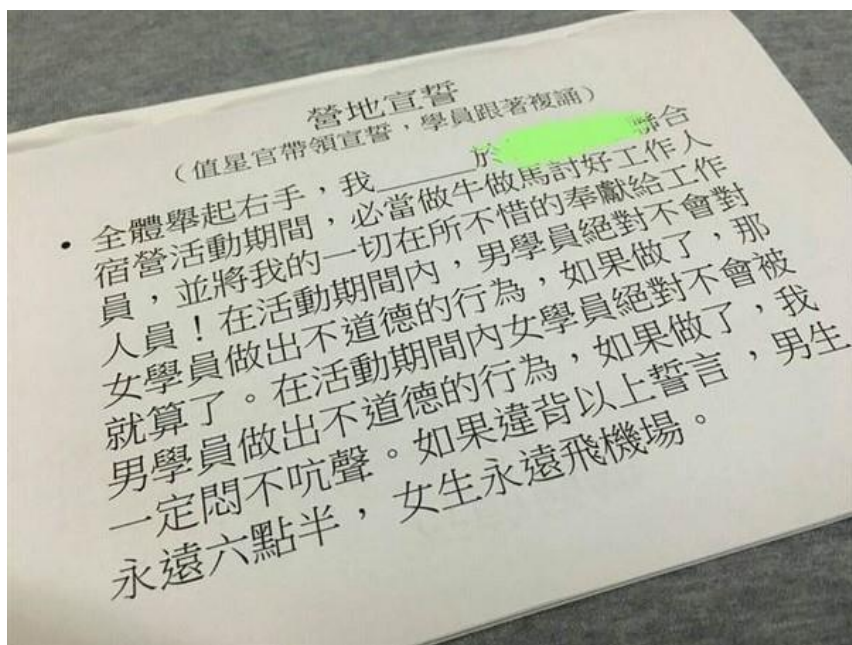
- 一顆雞蛋經過很多人嘴巴再吞下去」
- 「吃地板上的東西」
- 「喝男生鞋子裡的水」
- 強迫已有男女朋友的人要跟其他異性坐一起，互相牽手擁抱甚至交換口水



逼學妹簽字「被侵犯不吭聲」

舉辦方：只是個眼

舉辦方澄清，宣誓只是個笑點，希望帶動氣氛，活動中絕對不會發生侵犯安全和隱私的行為，若過程有學員感到不舒服，一定要立即告知工作人員。



右手發誓「宿營活動期間，必當做牛做馬討好工作人員，並將我的一切在所不惜的奉獻給工作人員！

在活動期間內，男學員絕對不會對女學員做出不道德行為，如果做了，那就算了。

在活動期間內女學員絕對不會被男學員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如果做了，我一定悶不吭聲。如果違背以上誓言，男生永遠六點半，女生永遠飛機場。」

北部某國立大學

2019-04

- 女學生控訴，105年她選修邱教授的課，邱一開始摸她的頭，她以為是老師與學生特殊的互動模式，沒想到日漸頻繁。
- 她向系辦公室反映，原以為邱會收斂，結果無效，某日上課對方竟伸手從她的右手臂下方摸到上方，再從她左手臂下方摸到上方，邱還叫她「氣質妹」，令她反感。

- 邱男主張，當時是實作課程，他怕對方觸電，拍她手背要她停止動作，非性騷擾；稱呼「氣質妹」是看到女學生電腦桌面上有她的照片，覺得像模特兒，才說她很有氣質。
- 校方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訪談班上學生，認定邱未妥善掌握師生互動的身體界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性騷擾」規定，應接受性平教育8小時課程。

2020-05-20

- 教授提行政訴訟抗罰。基隆地院一審認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判教授敗訴；經教授上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同原審見解，駁回上訴定讞。
- 但教授在訴訟時辯稱，他當時不僅未觸碰女學生的雙臂，**2人更未單獨相處，且女學生直到下課均無任何反常表現**，故性平會指女學生悲傷哭泣、他摸女學生遭人目睹等事，均非事實，況且，他並未稱女學生是「氣質妹」。
- **他觸碰女學生的手臂並不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金X大學

2020年5月

- 1名體育男師以LINE騷擾女學生
- 問對方有沒男友
- 男師曾載另名女學生前往住處，暗示性的問她「想做些什麼好提高成績？」
- 體育男師以LINE騷擾女學生後，女生雖覺遭性騷擾，但不敢通報校方
- 該男師為兼任教師，目前已由性平會調查中



身體自主權

- 沒有經過同意，任何人都不能碰觸他們的任何部位
- 建立自我的身體界線
- 只要覺得不舒服，就有權利拒絕
-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身體的界線(權力不均等時更要注意)



尊重不同身體



世X大學

2019-06-18

- 世X大學一名呂姓男大生在臉書貼文
- 透露自己和另一名同學疑似因上周細故發生爭執，結果對方突然闖到他的宿舍房間內，不只囂張嗆聲、說出各種歧視話語，還作勢摸他下體
- 像個娘娘腔一樣活著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9條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加害人

- 「得知生輔組請我明天去面談時，**我還不知道是怎麼了**，為什麼宿舍管理處的老師說我是否有霸凌同學。我**沒有做好情緒的管理**，並直接去事主的房間詢問為何如此，還說出了令事主感到不舒服的話，在這裡我深感抱歉，也請各位民眾只針對我來做批評及指教，不去傷害我的朋友及家人。」



世新大學

- 「那些被各位朋友拿來反
攻擊X同學（油頭男）的詞
彙中，如果依然使用的是
性別氣質與娘娘腔等字
眼，其實也是在我們的社
會中繼續滋養更多性別霸
凌的種子。葉永鋕的廁所
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如
果你願意感同身受我的受
傷，我想請求大家避免這
樣的反擊方式，謝謝大
家。」



對不同特質尊重-多元性別

我的特質		屬 性			
(1)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2)我覺得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3)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4)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我喜歡…	異性		雙性		同性

成大「存在、愛戀，也瘋狂」 通識課事件

- 2016年成大這樁通識課程事件
- 學生指出：許多課程內容不斷傳遞過時的性別刻板印象
- 該課程大綱網頁的師資突遭撤換，參考書籍由基督教相關書籍變成自編教材
- 成大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該課程性騷擾（含性別歧視）成立，開課老師不服，申覆但被駁回，轉而向法院提告學生恐嚇與妨害名譽罪。

交X大學學長背後靈跟蹤

- 國立交X大學一名李姓男大生跟蹤學妹小美（化名）近一年時間，讓對方心生恐懼通報校方。
- 李男2017年3月在通識課上結識同系學妹，之後便展開一連串的尾隨、盯梢及守候行為，除了到小美的宿舍、學校餐廳、教室等地方守候緊盯，見到對方更改路線也直接跟上，甚至可以一天被小美發現4次李男就在身後看著。

- 向性平會申訴，但性平會認為李男的行為不構成性騷擾，僅屬於高風險行為；事後，校方邀請雙方、雙方家長、諮商中心等人召開專案會議，要求李男與小美保持安全範圍、不可到對方常去的地點等，若違規第一次依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一次、第二次定期察看、第三次則退學。



- 李男仍多次跟蹤，小美多次報警
- 校方決議予以退學
- 李男表示，開獎懲會決議時，校方不讓老師為他辯護，且他僅利用空閒時間探望小美，被當成犯罪讓他很不滿、也不公平
- 校方認為，李男將近整學期密集又長期跟蹤女方，多此勸導都沒有改善，已經對小美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讓她無法自由於校園中獨立學習、生活而必須同儕陪伴，甚至產生輕生念頭
- 行政訴訟:法院表示，小美的受教權及人身安全自由受李男侵擾，而李接受長期間輔導仍未有成效，所提休學建議也未獲採納，為維護校園安寧、正常教學及保障小美的自由安全，退學處份符合正當性，未違反比例原則。

什麼是【過度追求】

- 讓當事人感到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
- 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
- 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
- 追求行為長期持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常見行為

頻繁的打電話或傳簡訊
有意無意在身邊出現（站崗）
向他人打探訊息
時時投以關愛的眼神
請他人幫忙勸說撮合
公開示愛造成對方壓力

正常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
該行為是否讓對方覺得
不舒服或反感

蝦咪!?
過度追求
也是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designed by freepik.com

國立聯X大學女廁驚傳偷拍狼 老師竟涉刪照包庇2020-05-18

- 大一男學生躲在系上女廁，疑似偷拍同班女同學如廁，當場被逮
- 女性班導師到場後，竟叫偷拍者將手機內相關照片刪除，並稱沒有拍到人，希望被害人能原諒，否則該男學生「以後不能在班上立足」、「出去沒辦法做人」，讓被害人哭著走出系館



- 女學生事後情緒不穩，不敢到校，最後在18號決定報警處理。苗栗分局副分局長傅學廷表示，「本分局接獲被害人報案後，即通知加害人跟該名老師到案。那加害人依妨害秘密罪函送，那老師的部分依湮滅證據罪函送地檢署。」
- 警方證實，該名老師確實涉嫌刪除偷拍照片，所以和偷拍男學生一起函送法辦。

- 聯X大學今證實確有受理校園廁所偷拍案，但因涉性平相關事件，全案仍在調查釐清中，目前已先啟動諮商輔導機制，28日將召開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進行處理，至於導師遭控刪除照片、涉嫌包庇等，校方表示尚在了解中，但強調現今資訊發達，絕不可能包庇、息事寧人。



- 學校的性平教育嚴重不足
- 老師缺乏敏感度
 - 老師沒有保護，卻站在加害人的立場。
- 被害人需要: 支持、同理心、陪伴



感謝聆聽

